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2016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万元。该次发行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94号《验资报告》。

2016年7月18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5320号《关于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剩余 0.00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

（二）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 666,666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 万元。该次发行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5108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3 月 13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941 号《关于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剩余 0.37 万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 200 万元时，全国股转公司尚未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户号码：（1102028509000106303）。

（二）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二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

1102028529000288355；2018年2月6日，华夏检验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年2月9日发行认购结束；2018年2月9日，华夏检验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5320号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验资后至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每日存款余额始终不低于募集资

金总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0
经营性日常办公支出	8.91
支付采购款	29.71
支付利息	0.91
支付税金	83.02
支付职工薪酬	77.45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

(二)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整，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购买土地以及支付相关的土地费用。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8]941 号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验资后至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每日存款余额始终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63

万元，均用于购买土地以及支付相关的土地费用，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9.63
具体用途：	
1、购买土地	349.86
2、支付相关的土地费用	49.77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37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